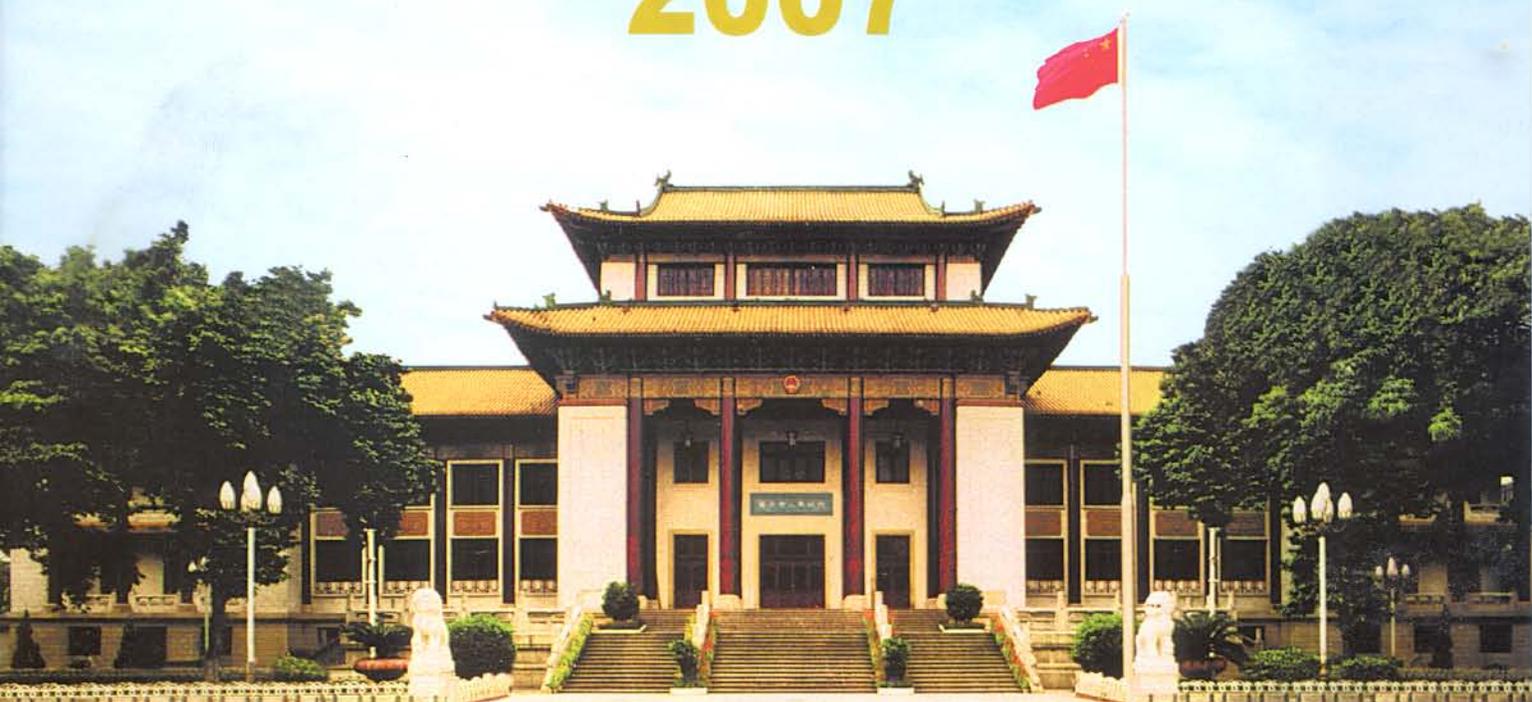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2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到广州大学城调研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2期(总第442期)

6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蔡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林道平 欧阳永晟
鹿庆宁 黄周海 贾企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建设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

(穗府〔2007〕12号) (2)

关于全面实施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
转换工作的通告

(穗府〔2007〕14号) (8)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决定的通知

(穗府〔2007〕15号) (10)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穗府〔2007〕16号) (2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妇联党组

《关于召开广州市妇女第十一次

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穗办〔2007〕8号) (3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2007年

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穗办〔2007〕9号) (3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关于

2007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的意见》的通知

(穗文〔2007〕17号)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的通知(穗府办〔2007〕18号)

..... (45)

广州大事记

..... (5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2号

关于建设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大行政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市政府决定进行集中政务服务改革，整合资源建设市政务服务中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的目的是优化政务运作机制，创新政务管理服务模式，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广州和谐社会和现代化大都市建设。

（一）基本原则。

1. 集中办理。将分散在市政府各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配套服务事项集中，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外提供“一站式”办公，推行“一条龙”服务。
2. 统一管理。统一规范受理办理，统一实施目标管理，统一进行协调督办。
3. 公开透明。实行政务公开，构建公正、透明、廉洁的政务运作机制。
4. 信息共享。推行电子政务，依托市统一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加快政府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利用，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5. 便民高效。整合政务流程，缩短审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为市民和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行政服务。

(二) 基本目标。

构建政务受理、投资服务和政务信息3大政务服务系统,具备注册登记、固定资产投资、贸易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投资服务和效能监察6大功能,形成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枢纽和市与区(县级市)两级紧密联动、资源共享、运作规范、管理科学、廉洁高效的新型政务管理服务体系。

二、基本内容

(一) 建设统一集中的政务受理系统。

1. 市政务服务中心对全市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务进行统一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

2. 凡属于市级审批管理权限、涉及投资经营类的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

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且涉及多个部门、相互紧密关联、互为前置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应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面向企事业单位的非投资经营类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项,根据条件和实际需要有选择地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

中央或省驻穗直属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与广州地区相关的行政许可和配套服务(非现场审验)事项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或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事点。

投资配套服务机构有选择地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

3.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部门法定行政许可(审批)职能、权限不变,法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施主体地位和职责不变,派驻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变。

市政府和各部门原授予开发区、各区(县级市)的行政许可(审批)权限不变。

4. 原在部门服务大厅(或办事中心)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都应统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

因特殊情况需保留的部门服务大厅(或办事中心),或暂不纳入及不宜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须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批准。

5. 市政务服务中心与经允许保留的部门服务大厅(或办事中心)、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构成统一的市和区(县级市)两级政府分级集中受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政务服务系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 进入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应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业务进行有机整合，将行政许可权限相对集中后入驻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统一对外提供服务，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申报事项数量少的部门，其行政许可事项可委托其他行政部门在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的窗口代为受理。

7. 各部门应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工作能力突出的机关工作人员到政务服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工作，派驻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年。

(二) 建设功能先进的投资服务系统。

依托政务受理和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发挥资源优势，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系统、专业的政务咨询、投资资讯、项目孵化、商机配对、信息交流等投资服务。建立市投资资源数据库和互动式投资资讯平台，帮助境内外投资者快速寻找投资场所、合作伙伴和商业机会，重点帮助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着力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产业链条长、产业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小的项目。

(三) 建设便捷实用的政务信息系统。

推进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内部审批业务的协同运作和对外办事服务的高效、透明、规范、便捷。要建立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与各行政管理部门及与各区（县级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的网上受理、预审、审批、告知、投诉、咨询等服务功能。实现电子监察功能，对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实行网上监察和监督。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公开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及其办事指南。

(四) 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务运行管理机制。

1. 一门受理制。凡纳入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的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项，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在单位本部或部门服务大厅（办事中心）及其他场所受理。

2. 联合办理制。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相互关联的重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由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牵头，召开联席协调会议或组织联合办理，促成关联事项的高效办结。

3. 窗口首席代表制。各入驻部门在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设立首席代表，并赋予其对本部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决定权、协调催办和管理权、即办类事项的最终许可权。窗口首席代表依照本单位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核程序及规范审定行政许可事务，协调督促有关人员审定行政许可事务、颁发行政许可决定。

4. 行政受理专用章制。入驻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的审批职能部门统一使用部门行政

受理专用章。该印章是该部门受理行政许可事务的唯一专用章。

5. 限期办结制。各部门要对外公布行政许可项目承诺办结时限。依法应当场办理的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应当场办结，依法应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的，应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

6. 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对于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及时知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和督办，启动特事特办机制，加快审批进程，实现快捷高效办理。

7. 业务协同制。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与部门、前台（窗口）与后台（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与各部门服务大厅（或办事中心）及与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努力实现行政业务的无缝衔接和协同运作。

8. 统一收费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各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使用财政票据，通过银行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统一代收，收入上缴国库或市财政专户。

9. 效能监察制。设立行政监察管理窗口，及时受理办事者对办事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政务服务工作的投诉，并利用网络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督，对进驻部门实行行政效能监察和审批业务进程督办。同时，聘任具有良好政治法律素质、社会责任感强、作风正派的社会人士作为政务服务行风监督员，及时反映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开展社会监督。

10. 绩效考核激励制。建立管理考核机制，运用行政效能监察信息系统对各进驻部门的办事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服务绩效综合评价，对成绩突出的窗口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基层评议机关活动以及工作人员晋职晋级的重点考评因素。

三、主要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重视程度。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政务服务中心、构建新型政务平台、改善政务服务环境的重大意义，坚持执政为民，高度重视并全力支持配合做好这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推进制度创新的重要工作。

（二）加强领导组织，协调推进实施。

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法制、监察、投资贸易工作的副市长及秘书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推进全市集中政务改革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同时，成立由分管体制改革和政府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挂帅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建设中的各项工作。

市各有关部门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有专门处室牵头落实的集中政务服务改革专责工作小组，按照全市总体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切实落实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

（三）健全管理机构，确保有效监管。

设立广州市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授权其负责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市级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务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并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运行；负责组织市投资服务系统的建设和日常运作；对部门服务大厅（或办事中心）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集中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评比；参与推进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

区（县级市）政府要建立健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确保本级集中政务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市与区（县级市）两级政务服务的统一、协调、联动和有序运作。

（四）明确职责任务，形成改革合力。

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安排，切实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做好各项筹建工作，确保如期建成市政府统一的公众办事服务平台。要制定科学的办事制度，充分利用电子政务手段，建立有效的监察系统。要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办的督查、指导和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有序推进集中政务服务改革的各项配套工作。

各审批职能部门及行政许可实施单位要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限和业务流程再造为重点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研究制订本部门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项清理整合、运作程序优化并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具体方案。

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办要落实好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的组建工作，建立健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和运作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成立后，要加强对集中政务服务运作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做好综合服务工作，确保市政务服

务中心规范高效运转，确保我市集中政务服务改革达到预期目的。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开创我市政务管理服务工作新局面，努力构建高效能、规范化的公共服务型政府，为促进广州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建设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4号

关于全面实施我市有线数字 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通告

为加速推进我市信息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已全面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由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负责监督实施，广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有线电视用户均列入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范围。整体转换由实施单位为在册用户的主终端免费配置基本型机顶盒（含智能卡）一台。

三、实施单位应切实加强对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积极推进。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注意倾听群众意见，提高服务质量，办群众满意的数字电视。

四、全市的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分区、分片展开，实施单位就近设置现场受理点，方便用户办理有关手续。全市各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各物业管理单位应协助实施单位做好宣传和用户的联系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用电等便利。

五、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市物价局、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转发省物价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6〕127号）执行。五保户、老红军、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革命烈士、残疾军人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5号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参加本市（含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四个独立统筹区，下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自2007年7月1日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分别为20%和8%。其中：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自然人注资总额超过资本总额50%以上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缴费的费率可分别按12%和8%执行。

二、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参保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基，从2007年7月1日起按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执行。

从化市、增城市两个独立统筹区的参保人，本人月应税工资、薪金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可按不低于所在统筹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以后逐步过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从所在统筹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起步，逐步过渡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三、原最后在本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于2006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退

休年龄，但不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本省户籍参保人（非本市户籍的，必须最后在本市连续缴费满5年以上），经申请，可参照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继续缴费。具体缴费办法为：

申请人可按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距2006年6月30日的时段，选择一次性缴费的方式继续缴费直至达到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一次性继续缴费以申请人申请继续缴费时所属社保年度使用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费率按当期本市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费率确定。一次性继续缴费按其缴费基数的8%记入个人账户，计算实际缴费年限，不建立视同缴费账户，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一次性继续缴费年限的缴费指数按1计算。一次性继续缴费后符合条件的，从其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

一次性继续缴费后仍不符合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继续延长缴费至其符合条件止。继续延长缴费的费基、费率按当期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费基、费率执行。基本养老金从其符合条件、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次月起发放。

对于原已领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在其全额退还已领取的一次性待遇后，承认其原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与继续缴费年限（含一次性继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的死亡待遇时，计发基数为所在统筹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待遇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五、2006年6月30日前已在本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日后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按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计发地方养老金。

六、按照《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穗劳社养〔2005〕5号）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其一次性缴费年限的缴费指数=一次性缴费时的月平均缴费基数÷2000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按照《关于预收关闭、破产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离岗退养人员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托管生活费问题的通知》（穗劳社综〔2002〕34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离岗退养人员，缴费指数按逐月缴费的正常参保人的计算办法处理。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粤府〔2006〕96号文附件2计算参保人相关参数时，应将参保人1993年底前的实际缴费月数计入“视同缴费月数”；根据粤府〔2006〕96号文附件3建立视同缴费账户时，应将参保人1993年底前的实际缴费年限计入“视同缴费年限”。

八、下列情形均使用所在统筹区的工资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按粤府〔2006〕96号文附件2计算原办法过渡性养老金时的“1997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原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时的“1999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参保人原办法月实际缴费时的“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及计算新办法视同缴费指数时的“1993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按粤府〔2006〕96号文附件3核定1993年底以前的视同缴费账户总额时的“1993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九、调入企业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前12个月的平均基本工资，由其原单位负责提供，并经其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定。

十、财政核拨、核补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调入企业或单位改制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照粤府〔2006〕96号文附件3第二条第(二)款第4点的规定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十一、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尽快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及时完成信息管理系统的调整、测试工作，确保新计发办法的顺利实施。同时，从2006年7月起，按新的政策规定重新核定适用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对新核定的待遇高于原待遇的人员予以补发。

十二、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6〕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决定自2006年7月1日起调整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个人账户记账规模

从2006年7月1日起，统一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从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2006年6月30日前的个人账户与2006年7月1日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各地要做好清理审核调整前后的个人账户数据和个人账户记录工作，实现个人账户的规范化管理。

二、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以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为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为缴费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缴费基数。

参保人所在市（地级以上市，下同）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且本人月应税工资、薪金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以后逐步过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也可从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起步，逐步过渡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经申报并已核定的2006年6月底前的缴费基数不再重新核定。

三、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从2006年7月1日起,改革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2006年6月30日前已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仍按原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年度调整办法。

(一) 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条件。

参保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
2.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
3.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1日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
4. 1998年6月30日前应参保未参保,1998年7月1日以后办理参保补缴手续,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

(二)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

基础养老金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 1%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计算办法见附件2。

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

基础养老金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a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 1%

a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 0.6,今后可随我省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基础养老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

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的规定执行(见附件1)。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本人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

2. 具有视同缴费权益并建立了视同缴费账户的下列参保人,在计发基础养老金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

(1)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2)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2006年7月1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3. 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为：

(1)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以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120；

(2)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6月30日前已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的，以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120；2006年7月1日后开始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的，以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个人账户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参保人视同缴费账户的核定与建账工作。视同缴费账户的建账与管理办法见附件3。

(三) 过渡期计发办法。

为保证基本养老金新计发办法与原计发办法的平稳过渡，设置5年过渡期(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过渡期内实行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并按差额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做法。

1. 对过渡期内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其差额部分作为补差计发。

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高出部分按下列比例计发：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10%；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30%；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50%；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70%；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90%。

2011年7月1日以后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不再实行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基本养老金按新办法计发。

2. 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统一按2006年6月30日止的标准执行，即基础养老金以所在市2004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2006年6月尚未统一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的,按2006年6月实际计发基数);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到2001年6月30日,调整计算到2005年社会保险年度;个人账户储存额计算到2006年6月30日止,除数按120计算。

(四) 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其中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缴交的参保人,还可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为: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本省户籍参保人,可以不申领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费率继续缴费,直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为止。此类参保人最后参保地为非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应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人户籍所在地继续缴费;如在最后参保地连续缴费满5年以上的,也可在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继续缴费期间计算缴费年限,不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 死亡待遇计发基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计发基数为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四、完善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办法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在国家出台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办法前,基本养老金按以下办法测算,每年7月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测定,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统一公布实施:

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额=所在市上年度平均基本养老金×全省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40%~60%)

全省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调整基本养老金。国家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其调整增加额等于或小于我省相应时段调整增加额的,不再调整;调整增加额大于我省相应时段调整增加额的,其高出部分予以补齐。

基本养老金每年调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五、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各地要积极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

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加强对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企业年金制度健康运行。

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地方养老保险。地方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在建立地方养老保险制度前，2005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2005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市，可为2006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日后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计发地方养老金。地方养老金月标准为：

地方养老金月标准 = (所在市2005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全省2005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2 × 本人2006年6月30日前缴费年限 × 1%。

参保人在省内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地方养老金按月标准乘以120后实账转移。转入地将转来的地方养老金并入统筹基金，为参保人记录转入的地方养老金总额。参保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地方养老金由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随参保人基本养老金一并发放，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实账转入的地方养老金总额支付完后，即停止发放地方养老金。地方养老金月标准为：

地方养老金月标准 = 实账转入的地方养老金总额 ÷ 120

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各地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以规范参保缴费为内容，以提高实际缴费人数为目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原则上按20%执行。所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高于20%的，按20%执行；所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的缴费费率之和低于20%的，按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执行。

各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方案须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核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七、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积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要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个人账户基金的保值增值。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要认真研究制定我省做实个人账户的试点方案，经省政府审定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八、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面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各市应从2006年7月1日起统一全市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各市应严格按照规定向省上缴养老保险调剂金。应上解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比例，直接划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未按规定上解省级调剂金的，由省财政厅在税收返还或专项财政补助中抵扣。

九、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各级政府要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高度重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大对街道、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健全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要从实际出发，不断拓宽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积极探索开展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等方面的工作，满足退休人员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各地要加大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投入，加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础建设步伐，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水平。“十一五”期间，各地要完成社会保险经办综合服务大厅、档案库房和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十、有关规定

本通知所提及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均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反映。

- 附件：1.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2. 相关参数的计算办法
3.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 1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8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相关参数的计算办法

一、原办法的过渡性养老金

(一) 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公式。

原办法过渡性养老金 = 原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的缴费年限 × 计发系数 +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的特殊工种年限 × 0.2% - 提前退休年限 × 1%] × (1 + a₀₁) × (1 + a₀₂) × …… × (1 + a₀₅) + 1997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10%

注：1. a₀₁、a₀₂、……、a₀₅ 为 2001 至 2005 社保年度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调整比例。

2. 计发系数：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的为 1.2%；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为 1.0%。

(二) 原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公式。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1999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 1999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临界指数 × 视同缴费月数 + 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实际缴费指数之和) ÷ (视同缴费月数 + 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间的实际缴费月数)。

注：临界指数原则上按“1”计算，确需使用原办法计算的，应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批。

(三) 原办法实际缴费指数的计算公式。

参保人月实际缴费指数 = 参保人的月缴费工资 ÷ 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采用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标准，以 2006 年 6 月底前各地实际执行的办法为准。

二、新办法基础养老金中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一) 新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公式。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二)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计算公式。

平均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月数 + 实际缴费指数之和) ÷ (视同缴费月数 + 实际缴费月数)。

(三) 视同缴费指数计算。

1. 一般人群, 即 1993 年底前参加工作, 单位所在地实施粤府〔1993〕83 号文时即按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含 1993 年底前调到企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安置到企业的复转军人)。

计算公式:

视同缴费指数 = 1993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1993 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1993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 采用全市或县 (市、区) 职工月平均工资, 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指标按附件 3 中《1993 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执行。

2. 特殊群体, 指 1994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的, 由我省安置到企业的复员转业军人、流动到企业的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改制前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计算公式:

视同缴费指数 = 本人复员转业、单位改制或离开原单位前 12 个月月平均基本工资 ÷ 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计算结果大于 3.0 的取 3.0。

(四) 补缴年限的指数计算。

补缴应参保未参保期间或中断缴费期间所欠养老保险费的, 补缴年限的指数计算公式:

补缴年限的指数 = 补缴时计征的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 ÷ 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计算结果大于 3.0 的取 3.0。

(五) 本人实际月缴费工资的指数计算。

实际月缴费工资指数 = 本人月缴费工资 ÷ 上年度全省职工 (在岗职工) 月平均工资。

注: 上述全省职工 (在岗职工) 月平均工资, 1994 - 1997 年为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1998 年后为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993 - 2005 年全省职工或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年度	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1993	444	/
1994	593	/
1995	688	/
1996	761	/
1997	808	/
1998	/	853
1999	/	942
2000	/	1152
2001	/	1307
2002	/	1485
2003	/	1666
2004	/	1843
2005	/	1997

注：1993 - 2004 年指标值出自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

附件3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

一、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对象

为所有按规定享受视同缴费权益的人员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二、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办法

(一) 对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过渡性养老金的参保人,补计1993年前视同缴费年限、补齐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底前个人缴费不足8%部分的视同缴费账户。

1. 1993年底以前的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办法。

截至2006年6月30日时本人1993年底前的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8% × 12 × 1993年底以前视同缴费年限 × (1 + 10%)^{12.5}

1993年底以前没有视同缴费年限但有实际缴费年限的参保人,也按上述办法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1993年底以前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用全市或县(市、区)职工平均工资,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

具体建账金额按《1993年底以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执行。

2. 补齐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底前个人缴费不足8%部分的计算公式:

截至2006年6月30日时补齐总额 = (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30日本人缴费工资之和 × 8% - 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底本人实际缴费总额) × (1 + 4%)⁸

因所在地人民政府贯彻粤府〔1993〕83号文延迟实施时间的,从1994年1月至所在地贯彻粤府〔1993〕83号文的实施时间的上月,以1993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按月补齐。

截至2006年6月30日时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8% × 1994年1月至所在实施粤府〔1993〕83号文前的月数 + (所在地实施粤府〔1993〕83号文至1998年6月本人缴费工资之和 × 8% - 所在地实施粤府〔1993〕83号文至1998年6月本人实际缴费总额)] × (1 + 4%)⁸

(二) 特殊群体的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殊群体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的，由我省安置到企业的复员转业军人、流动到企业的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改制前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93 年底前安置、流动、改制到企业的，其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办法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执行。

1994 年 1 月后安置、流动、改制到企业的，其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办法如下：

1. 转业干部（不含 2000 年以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转业士官（含原志愿兵、专业军士）。

以本人转业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以转业时部队开具的本人工资介绍信为依据），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军龄，每满 1 月记 8% 的视同缴费账户。

2000 年以后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前的军龄不视同缴费年限，不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2. 退伍义务兵、复员干部。

服役时领取津贴的战士或以复员形式退役的原军队干部，以退伍时全国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服役年限，每满 1 月记 8% 的视同缴费账户。

入伍后原单位仍保留工资待遇并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如服役期间本人缴费工资低于退伍时上年度全国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差额部分以视同缴费账户形式予以补齐；高于或等于退伍时上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不再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3.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到企业前已被开除、除名和判刑，原机关工作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不在此列）。

调入企业和机构改革后分流或流动到企业的，以本人离开机关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的机关工作年限，每满 1 月记 8% 的视同缴费账户。

4. 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企业前已被开除、除名和判刑等，原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以及企业化管理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应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在此列）。

调入企业或单位改制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以本人离开事业单位或单位改制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原事业单

位工作年限，每满1月记8%的视同缴费账户。

5. 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年底前记账额 $\times (1 + 10\%)^n$ + 1994年1月~1998年6月底记账额 $\times (1 + 4\%)^n$ + 1998年7月~2006年6月记账额 $\times [(1 + a_{99}) \cdots (1 + a_{06})]$ 。

n 表示本人转入企业时间至2006年6月该区间的年限。

$a_{99} \cdots a_{06}$ 表示1999年~2006年各年度个人账户记账利率。

三、视同缴费账户的管理

视同缴费账户实行虚账管理，不得继承和一次性提取。

参保人省内跨统筹区域内转移时，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本人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实账转移，转入地按转入的视同缴费账户金额为本人建账，不再重新核定，其到账的视同缴费账户基金划入统筹基金；跨省转移的，除双方签定协议的外，按国家现行转移办法办理。

视同缴费账户从建账时点（转移后从转入地建账时）起，按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和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综合考虑的一定利率增长。具体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商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在具体办法未公布前，暂按个人账户利率增长。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93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一)

地区	1993年职工 平均工资 (元/年)	视同缴 费指数	每满1年记 帐额	地区	1993年职工 平均工资 (元/年)	视同缴 费指数	每满1年记 帐额		
全国	3371	0.633	887.7	韶关	曲江县	3988	0.749	1050.2	
全省	5327	1	1402.8		乳源县	4108	0.771	1081.8	
广州	平均	6342	1.191		1670.0	乐昌县	3982	0.748	1048.6
	市区	6400	1.201	1685.3	河源	平均	2725	0.512	717.6
	花都市	5123	0.962	1349.0		市区	3270	0.614	861.1
	增城市	5440	1.021	1432.5		和平县	2404	0.451	633.0
	番禺市	6953	1.305	1830.9		龙川县	2364	0.444	622.5
	从化县	4114	0.772	1083.3		紫金县	2657	0.499	699.7
深圳	平均	8144	1.529	2144.6		连平县	2849	0.535	750.2
	市区	8335	1.565	2194.8	东源县	2957	0.555	778.7	
	宝安区	5789	1.087	1524.4	梅州	平均	3399	0.638	895.1
	龙岗区	8534	1.602	2247.2		市区	3885	0.729	1023.0
珠海	平均	7399	1.389	1948.4		梅县	3607	0.677	949.8
	市区	7676	1.441	2021.3		蕉岭县	3661	0.687	964.0
	斗门县	5789	1.087	1524.4		大埔县	3080	0.578	811.1
汕头	平均	4371	0.821	1151.0		丰顺县	2930	0.550	771.6
	市区	4840	0.909	1274.5	五华县	3306	0.621	870.6	
	潮阳市	2933	0.551	772.3	兴宁县	3183	0.598	838.2	
	澄海县	3035	0.570	799.2	平远县	3223	0.605	848.7	
	南澳县	3181	0.597	837.6	惠州	平均	5119	0.961	1348.0
	佛山	平均	6948	1.304		1829.6	市区	5863	1.101
市区		7340	1.378	1932.8		惠东县	4852	0.911	1277.7
南海市		7012	1.316	1846.5		惠阳县	5188	0.974	1366.2
顺德市		7239	1.359	1906.2		博罗县	4101	0.770	1079.9
三水市		5912	1.110	1556.8		龙门县	3390	0.636	892.7
高明县		4975	0.934	1310.1	汕尾	平均	3112	0.584	819.5
韶关	平均	4451	0.836	1172.1		市区	3669	0.689	966.2
	市区	5039	0.946	1326.9		海丰县	3135	0.589	825.5
	仁化县	4093	0.768	1077.8		陆河县	3188	0.598	839.5
	南雄县	3692	0.693	972.2	陆丰县	2742	0.515	722.0	
	始兴县	3507	0.658	923.5	东莞	6228	1.169	1640.0	
	翁源县	3694	0.693	972.7	中山	6728	1.263	1771.7	
	新丰县	3675	0.690	967.7	江门	平均	5131	0.963	1351.1

1993年底 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二)

地区	1993年职工 平均工资 (元/年)	视同缴 费指数	每满1年记 帐额	地区	1993年职工 平均工资 (元/年)	视同缴 费指数	每满1年记 帐额		
江门	市区	5730	1.076	1508.9	肇庆	广宁县	3407	0.640	897.2
	新会市	5677	1.066	1494.9		德庆县	3555	0.667	936.1
	台山市	4963	0.932	1306.9		封开县	3384	0.635	891.1
	开平市	4048	0.760	1066.0		怀集县	3229	0.606	850.3
	鹤山市	4972	0.933	1309.3		云浮市	4807	0.902	1265.8
	恩平县	4594	0.862	1209.7		罗定市	3927	0.737	1034.1
阳江	平均	3614	0.678	951.7	郁南县	3511	0.659	924.5	
	市区	3748	0.704	987.0	新兴县	3860	0.725	1016.4	
	阳东县	3188	0.598	839.5	平均	3862	0.725	1017.0	
	阳西县	3164	0.594	833.2	市区	3960	0.743	1042.8	
	阳春县	3720	0.698	979.6	清新县	3755	0.705	988.8	
	平均	3952	0.742	1040.7	英德县	4217	0.792	1110.5	
湛江	市区	4823	0.905	1270.0	清远	佛冈县	3719	0.698	979.3
	廉江市	3034	0.570	798.9		连山县	3822	0.717	1006.4
	吴川市	3221	0.605	848.2		连南县	3365	0.632	886.1
	徐闻县	3452	0.648	909.0		连县	3597	0.675	947.2
	海康县	3104	0.583	817.4		阳山县	3612	0.678	951.1
	遂溪县	3866	0.726	1018.0		平均	3206	0.602	844.2
茂名	平均	3792	0.712	998.5	潮州	市区	3401	0.638	895.6
	市区	5477	1.028	1442.3		饶平县	2884	0.541	759.4
	高州市	3338	0.627	879.0		潮安县	3112	0.584	819.5
	信宜县	3253	0.611	856.6	揭阳	平均	2909	0.546	766.0
	电白县	2640	0.496	695.2		市区	3252	0.610	856.3
	化州县	2864	0.538	754.2		普宁市	3511	0.659	924.5
平均	4052	0.761	1067.0	揭东县		2743	0.515	722.3	
肇庆	市区	5014	0.941	1320.3	惠来县	2320	0.436	610.9	
	高要市	4100	0.770	1079.6	揭西县	2408	0.452	634.1	
	四会市	3055	0.573	804.5	省直	7068	1.327	1861.2	
					省农垦	3247	0.610	855.0	

附注:

1. 现云浮市区、云安县采用本表原云浮市标准;

2. 资料来源:《1994国家统计年鉴》、《1994年广东省统计年鉴》、《1994年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6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如下：

市长张广宁：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郭毅敏：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审计、物价、政策研究工作。

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法制、城市区街综合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副市长徐志彪：分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信息产业、信息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

副市长李卓彬：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

副市长许瑞生：分管亚运、人事、体育工作。

副市长陈明德：分管外经、外贸、外事、对台、口岸、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南沙开发区、打击走私工作。联系共青团工作。

副市长王晓玲：分管商业、旅游、物资、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经济协作、侨务工作。联系妇联、工商联工作。

副市长甘新：分管工业、交通、能源、通信、无线电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

副市长陈国：分管农业和农村、林业、水利、气象、武装、公安、监察、民政、司法、仲裁、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消防、应急管理工作。联系工会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妇联党组《关于召开 广州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妇联党组《关于召开广州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召开广州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市委：

广州市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于2002年11月召开，任期将于今年届满。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的规定，建议于今年10月召开广州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总结我市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以来的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明确今后五年我市妇女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广州市妇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

二、大会代表的构成、名额分配原则、条件和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及构成。

广州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720名，其中特邀代表60名。

广州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中，专职妇女工作者占总数的50%以内，各行各业妇女代表占总数的50%以上；少数民族代表应占总数的1%左右，非中共党员代表应占总数的20%左右。

部分老一代妇女工作者，各区、县级市及市直局以上单位妇女工作的分管女领导，模范先进人物和港澳地区妇女代表，将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会议。

（二）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代表名额的分配既要体现广泛性，又要体现先进性；既要按照妇女人数比例分配，又要考虑各行业、各界别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基层妇女代表名额，并兼顾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和归侨侨眷的妇女情况（具体名额分配方案另定）。

（三）代表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女性公民；
2. 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
3. 积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作出贡献；
4. 热爱妇女儿童事业，致力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政治、业务素质较好，为广大妇女群众所信任和拥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有參與意識和議事能力。

(四) 代表產生辦法。

各區、縣級市、市屬各單位和市婦聯各團體會員。在黨委(黨組)的領導下,根據代表條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在充分醞釀、協商的基础上,提出代表人選並通過召開婦女代表會議、執委會會議或一定形式的婦女代表會議民主選舉產生大會代表。特邀代表由市婦聯與有關部門協商後,向被邀請人所在單位發出邀請。

代表平均年齡應在40歲左右,大專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應占80%左右。

三、市婦聯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市婦聯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設委員131名,其中常委15名(含主席1名,副主席3名)。

(一) 執委的組成。

執委中,專職婦女工作者占50%以內,各行各業的婦女代表占50%以上。其中,少數民族執委應占總數的1%左右,非中共黨員執委應占總數的20%左右。執委候選人一般應具有大專以上文化程度,年齡在50歲以下的不少於60%,處級以下的專職婦女工作者的年齡原則上不超過55歲。

執委的分配應按照各區、縣級市和市屬各單位的婦女人口比例進行分配,適當考慮各行業、各界別的情況和工作需要。

(二) 執委條件。

除具備市婦聯十一大代表的上述條件外,還應對婦女事業具有高度的事業心和責任感,具有較強的參政議政能力和社会活動能力,能夠密切聯繫婦女群眾,能夠深入開展調查研究,積極推動解決事關婦女和婦女工作發展的問題,在代表和維護婦女權益、促進男女平等上發揮應有的作用。

(三) 執委產生辦法。

執委候選人在擬選執委委員名額的基礎上增加3%,即135名,由市婦聯按比例分配到各區、縣級市、市屬各單位和市婦聯各團體會員。各區、縣級市和市屬各單位根據分配的名額,在征求所在地區(單位)婦聯(或有關婦女組織)以及婦女群眾意見基礎上推薦執委候選人人選,經本單位黨委(黨組)審核後,報市婦聯常委會審定。市婦聯各團體會員在與市婦聯協商的基础上,提出本團體執委候選人人選名單,經所在單位黨委(黨組)審核後,報市婦聯常委會審定。

常委候選人由市婦聯考察後,報中共廣州市委及省婦聯審批確定。

執委在代表大會上差額選舉產生,差額為3%;常委、主席和副主席在執行委員

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中等额选举产生。

四、工作要求

广州市妇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在市妇联党组的直接领导下，由市妇联负责，并成立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负责具体工作。

广州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是全市妇女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将有力推动我市妇女工作和妇女事业的发展。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做好宣传发动和各项筹备工作，动员和发动广大妇女群众以主人翁精神，认真做好大会推荐选举工作。各级党委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更加重视、关心和支持妇女工作，挑选优秀的中、青年女干部充实到各级妇联领导班子，提高妇联组织的战斗力和妇联干部的综合素质；指导各级妇联和妇女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在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之前开好本级妇妇女代表大会；认真选好出席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各级妇联组织和妇联干部要做好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宣传工作，团结、带领全市妇女奋发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广州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市属各单位按照执行。

市妇联党组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群团 妇女代表大会 请示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州市2007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2007年普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 2007 年普法工作要点

2007 年，是实施《广州市“五五”普法规划》（以下简称“五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普法工作，对全面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推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和谐广州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07 年我市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全国、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树立法律权威，建设和谐广州”为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普法效果，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一、围绕中心工作，突出法制宣传教育重点

今年普法工作重点是，组织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各区、县级市和市属各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针对不同对象，按照全国“五五”普法教材选编的内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二、对贯彻落实《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为契机，努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一）全面贯彻《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进一步推进普法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市普法部门要对我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具体的实施办法，为明年制定和出台《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做好准备。今年底，将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各区、县级市及市属各单位贯彻落实《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全面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各区、县级市，市属各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扎实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工作，使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到社会各层面和各类人群，提高普及率。2007 年我市公民法律知识普及率要达到 85% 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加强普法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带动全社会法律意识的提高

(一)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各区、县级市，市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律教育培训、党委（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法律知识年度考核考核、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与提拔任用挂钩等制度，认真研究探索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和依法执政、依法决策意识。充分发挥广州市领导干部普法教育信息化应用系统的作用，为领导干部学法提供灵活有效的途径。

(二) 加强公务员学法工作。充分利用法制讲座、法制报告会等形式，组织开展公务员学法活动，加强对公务员的法制教育和培训，逐步实现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尤其要加大对城管、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培训，强化执法部门的法律意识。

(三) 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逐步健全中小学法制教育制度，督促中小学法制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学法用法实践活动。进一步规范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加强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制教育网络建设。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信息化建设，2007年要完成广州市青少年普法教育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

(四)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和培训，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总结交流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经验，加强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提高其公平竞争、合法经商的意识和能力。

(五) 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司法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意见》（司发〔2003〕2号），以解决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农民关注的涉法问题为重点，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为依托，运用贴近民情、通俗易懂的方式，帮助广大农民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常识，促进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活动。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对农村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农村的和谐发展。

(六) 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各类企业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协会的作用，坚持职能部门教育培训与企业自主教育相结合、分散

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引导农民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四、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实效

(一) 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对推进民众法制信念的促进作用。重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对民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引导新闻媒体正确处理娱乐大众与弘扬法治精神的关系，协调各类案件的报道比重，适当增加行政案件的报道，主动承担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加强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等媒体与司法部门、律师协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和配合，不断提高法制节目的宣传效果。

(二) 加强互联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司法部、国务院新闻办、全国普法办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教育〉的通知》(司发通〔2006〕66号)，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及时性、互动性特点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网上法律知识竞赛，进一步拓展法制宣传教育网站、网页内容，方便群众点击查阅，推动群众性学法活动深入开展。

(三) 积极开展法制文艺与法治理论研究活动。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繁荣法制文艺创作，鼓励、引导和支持法制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法制文化活动的开展。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理论研究，开展“全民普法与法治文化建设”课题研究，着力探索法治文化的科学内涵。

(四) 切实组织好“6·26”国际禁毒日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不断扩大“6·26”国际禁毒日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的活动规模和品牌效应。各区、县级市和各有关单位要早计划、早安排，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力求取得更大的社会效果。

五、充分利用各部门的资源优势开展普法。人民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执法、司法、法律服务队伍要将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结合起来，充分利用诉讼、执法、仲裁、调解、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代理等工作平台，向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同时，要积极探索与社会团体、企业及各种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普法活动的新路子。

五、加强队伍建设，为深入开展“五五”普法提供保障

(一) 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完善各级普法领导机构，明确领导职责，保障“五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区、县级市，市属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普法经费投入，采取政

府财政与单位自筹相结合的办法，确保法制宣传教育经费落实。

(二)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2007 年要组织两期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荣辱观、党风廉政教育和法制宣传业务知识培训工作，着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三) 加强对社会法制宣传队伍的指导。充分发挥市、区（县级市）两级普法讲师团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法制宣传志愿者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主题词：普法工作 工作要点 2007 年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1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关于2007年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纪委《关于2007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此件发至街、镇）

关于 2007 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

市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的通知》（穗字〔2005〕10号）及《中共广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纲要〉的通知》（穗字〔2007〕1号）精神，同时根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省、市纪委会关于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2007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强作风建设，勤政廉政为民”为主题，大力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优良作风教育、廉洁从政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重点抓好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权力观教育，分层次抓好公务员队伍的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学习，进一步筑牢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和廉洁从政的思想政治基础，自觉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实现以良好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为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把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提供有力保证。

二、学习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主要学习内容：江泽民、胡锦涛同志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及胡锦涛、吴官正同志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工作报告；省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及张德江、朱明国同志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工作报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及朱小丹、苏志佳同志在全会上的讲话和工作报告；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我市的贯彻意见及《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法律法规；正面典型先进事迹和反面典型案例剖析等学习教育材料。

（二）时间安排：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学习教育活动计划，在7、8月期间相对集中时间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确保有5-7天的学习时间，保证学习教育内容的落实。

三、教育对象和形式方法

教育对象是全市党员、干部，重点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要注意区分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

(一) 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结合全市广泛开展的排头兵实践活动和“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深入学习《江泽民文选》特别是江泽民同志反腐倡廉理论，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在学习教育活动中，要紧密联系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实际，紧密结合当前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际，认真做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文化成果的学习、研究和宣传，注重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

(二) 以“为民、务实、清廉”为要求，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作风教育。

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提出要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强调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必须常抓不懈。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根本要求，组织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与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学习《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相结合，与深入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教育、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教育和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教育相结合，充分认识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作为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公仆意识。各级领导班子要采取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民主生活会、支部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要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市里将于7、8月份举办全市局以上单位党政“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领导干部作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专题讲座、全市党员干部勤政廉政为民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等活动。各单位各部门可采用培训班、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在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中开展党的优良作风教育。要结合实际，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中共三大会址、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广州起义旧址等，利用“红色广州”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党的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

(三) 以促进依法行政、干净干事为重点，深入开展公务员队伍廉洁从政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教育。

坚持把法纪教育和勤政廉政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加强岗位勤政廉政培训。通过勤政廉政为民先进事迹报告会、反腐败斗争形势报告会、专题学习辅导讲座及观看正反典型教育片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的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政、依法行政的自觉性。结合当前开展的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以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广大公务员的从政行为，切实解决政风行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勤政廉政为民。同时，要切实抓好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做到科学决策、依法经营、干净干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通过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公务员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党的宗旨，加强党性修养，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带头维护党纪政纪法纪的权威，自学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经受住执政、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考验，增强抵御风险和防范腐败的能力。

(四) 以推进廉政文化“五进”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廉洁教育。

按照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有关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精神，结合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爱国、守法、诚信、知礼”教育，继续推进廉洁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和进农村活动。今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市纪委将通过组织开展廉政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建立并用好领导干部廉政信息发送平台，举办全市领导干部“读书思廉”征文活动等，进一步溶化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要结合创建平安和谐社区活动，深入开展社区廉政文化建设和家庭助廉教育工作；带有农村的区、县级市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大局，广泛开展廉政文化进农村活动。要加强对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规律的研究，注意把经实践检验的成功经验利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把工作引向深入。要切实

实扩大反腐倡廉教育覆盖面，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反腐倡廉意识，营造清正廉洁的社会风尚。

(五) 以创新教育载体为途径，不断把纪律教育活动引向深入。

坚持和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调动和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创造热情和参与热情，把纪律教育工作不断引向深入。积极探索有本单位特色的反腐倡廉教育新路子，使纪律教育工作更加适应社会发展、适应市场经济、适应党员干部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不断增强纪律教育工作的科学性和时代性。改进教育方法，健全教育机制，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继承传统与创新教育形式相结合，不断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宣传勤政廉政的正面典型，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扎实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广泛开展反腐倡廉成果宣传活动，党报党刊、电视台、电台要开设廉政专栏或专题节目，集中报道各单位开展纪律教育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反腐倡廉网上宣传教育，抓好舆论引导工作。市纪委以举办羊城廉政大学堂为载体，积极推进清廉羊城系列活动，努力打造广州纪律教育品牌。同时，组织编撰《广州市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读本》、编写勤政廉政为民先进事迹材料和两个反面典型案例材料、拍摄一部警示教育电教片，作为今年全市纪律教育的基本教材。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和观看。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造丰富多彩的教育形式和载体，不断增强纪律教育的整体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纪律教育工作扎实开展。今年是我市初步建成具有广州特色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换届后新班子开展工作的第一年。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今年的纪律教育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各级党政一把手要带头学习，带头作辅导报告，带头参加教育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做好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宣传、党校、教育、文化、新闻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配合，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大宣教”的整体合力，推动纪律教育活动扎实开展。

(二) 坚持典型引路，推动纪律教育工作全面开展。今年市纪委选择市公安局和番禺区沙湾镇作为纪律教育工作的示范点，选择市工商局、广州大学、白云区江高镇、花都区花山镇小布村等作为纪律教育工作的联系点。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都要抓好自己的示范点和联系点。并充分运用示范点和联系点的经验，以点带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动基层反腐倡廉教育活动的开展。各级示范点和联系点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努力创造富有特色的新鲜经验，并及时向上级汇报活动进展情况，提出有效推进纪律教育活动的意见和建议，为指导全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提供示范点和经验，不断把全市纪律教育工作引向深入。

(三) 抓好整改落实，推动纪律教育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强作风建设，勤政廉政为民”这一主题，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找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把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纪律教育整改的重点，努力建立健全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纪律教育效果。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使开展纪律教育和改进作风建设的成果转化为领导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自觉行动和有力保障。要把专题学习、群众评议与改进作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好、发展好、保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使教育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推动纪律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强化督促检查，推动纪律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坚持把抓好督促检查作为推动纪律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保障，加强调查研究，抓好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纪委将通过召开教育情况汇报会、编印《纪律教育专刊》、到基层调研了解情况等形式，对教育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也要加强对教育活动的督导，确保纪律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结束后，各区、县级市纪委、监察局，市直局以上单位纪委（纪检组）要把本单位学习教育情况于9月15日前书面报市纪委。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纪律 教育学习月△ 2007年 意见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8号

印发广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打私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广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反走私工作长效机制，明确反走私相关部门在反走私综合治理中的职责和协作关系，促进本市反走私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反走私综合治理，是指反走私相关部门整合多种社会资源，实施多种反走私手段，有效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应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反走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配合支持，群众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反走私综合治理格局。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应遵循合法、高效、协调、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按照中央、省和市反走私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建立适应本市实际的长效工作机制，通过综合治理，完善对走私违法犯罪的社会控制和预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为本市的现代化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工作体制。

本规定所称反走私相关部门，是指各级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以及反走私职能部门、其他与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关的部门。

第六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称市打私领导小组）是市打击走私工作的指导、协调、议事机构。市打私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反走私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广州市反走私工作政策、法规和措施，建立完善反走私工作长效机制，督促、检查、评价反走私相关部门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二）指导、检查、督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三) 协调反走私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广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打私办,加挂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是市打私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在市打私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组织、协调工作。市打私办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反走私斗争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拟定我市反走私工作政策、法规和措施,并督促检查反走私相关单位的贯彻落实。

(二) 组织、指导、检查、协调、监督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反走私相关部门的反走私联合行动、专项斗争及综合治理工作。

(三) 协调各缉私职能部门之间及与有关单位的关系,解决在反走私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四) 调研、收集有关走私情报资料,分析研究和掌握走私活动的特点、动向和规律,供市政府反走私工作决策参考及通报反走私相关部门。

(五) 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和上级领导、主管部门交办的走私、贩私案件;组织协调反走私相关部门调查、办理走私贩私大要案件。

(六) 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本市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的突发事件。

(七) 组织指导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全市缉私执法工作,对执法不严和违反缉私纪律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八) 承担市打私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打击走私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称区、县级市打私领导小组)是该区、县级市打击走私工作的指导、协调、议事机构,接受市打私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区、县级市打私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本辖区的反走私工作政策和措施,督促、检查、评价本辖区反走私相关部门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二) 指导、检查、督促本辖区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三) 协调辖区内反走私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下称区、县级市打私办)是区、县级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接受区、县级市打私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市打私办的业务指导。区、县级市打私办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反走私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督促、检查辖区内反走私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

(二) 组织、指导、检查、协调本辖区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接待、处理走私举报, 协调、监督辖区内反走私相关部门查处走私案件。
- (四) 指导建立、完善各重点镇、街道、村的反走私工作长效机制。
- (五) 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 落实反走私责任制。
- (六) 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本地区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的突发事件。
- (七) 组织调研, 收集有关走私情报资料, 分析研究和掌握走私活动的特点、动向和规律, 供本级政府、市打私办反走私决策参考, 并通报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
- (八) 承办本级政府和上级反走私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镇、街道、村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 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反走私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配合反走私相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 (三)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完善信息举报网络, 明确反走私工作责任人。
- (四) 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反走私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发挥在情报、信息、刑事技术、技侦等方面的优势, 协作配合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的反走私工作。
- (二) 查获涉嫌走私违法犯罪案件, 应当按有关规定移交海关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参与、配合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对走私运输工具的处理。
- (四) 维护社会治安, 制止和查处抗拒、阻碍反走私执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二条 工商部门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加强市场监管, 建立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进出口商品交易行为, 在流通领域组织开展打击走私贩私专项执法活动。查处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行为。
- (二) 在案件移交方面加强与海关、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联系配合。查获涉嫌走私违法犯罪案件, 按有关规定移交海关处理; 对查获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案件中涉嫌构成其它犯罪的案件移交公安部门或检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在市打私领导小组领导下, 根据各自特点, 加强协作, 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 (一) 海关部门根据相关反走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缉私体制规定, 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调研, 收集、分析走私情报, 掌握走私动态, 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联系、协调与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的反走私工作, 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

反走私相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对其他执法部门查获的涉嫌走私犯罪案件，按有关规定受理、侦查、移送起诉，追究走私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对其他执法部门查获的不构成走私罪的违法违规案件，按有关规定受理、调查和进行行政处罚。

(二) 边防部门在所管辖的海域、码头、边防线查缉走私活动；查获涉嫌走私案件，根据具体情况向有关部门移交；加强与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的联系配合，实现情报信息共享。

(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涉嫌走私货物和物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对反走私相关部门委托的涉嫌走私货物与物品给予优先检验或鉴定；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禽畜类冻品。

(四) 税务部门在税务稽查工作中，发现有走私行为的情况和线索，及时通报有关部门；通过税务征管工作，强化税收监督作用，打击伪造、虚开发票和骗抵税款等涉税走私违法行为。

(五) 交通、海事、渔政、港务、口岸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特点，防范走私者利用各种交通运输工具从事走私活动，加强对船舶、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的管理。

(六) 经贸、外经贸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进出口行为的规范管理，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发现走私行为的线索，要按规定采取措施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 检察院对走私案件依法及时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法院对走私案件依法及时审判。

(八) 新闻出版部门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中，要加强对入境的境外文化产品的检查，将非法入境或走私文化产品的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走私案件。

(九)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在办理行政案件中发现有非法入境和走私产品行为的，应及时通报或移送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十) 安全生产、环保、金融、烟草、酒类等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章 基本工作制度

第一节 预防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反走私预防机制，标本兼治，预防为主。

第十五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应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反走私预警机制，及时发布走私预警信息，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反走私相关部门应根据“快速反应、协调联动、疏堵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立缉私突发事件预防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操作程序。

第十六条 镇、街道、村应建立健全基层反走私预防机制：

- (一) 把反走私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体系。
- (二) 建立反走私情报员、联络员制度，掌握和反映走私信息。
- (三) 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反走私宣传。

(四) 重点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反走私联络站或联络点、建立反走私联防队。

以上机制由市打私办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协调，区、县级市打私办会同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具体负责实施。

重点镇、街道的确定办法由市打私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拟定。

第十七条 海关、外经贸、工商等反走私相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企业预警检测机制，掌握重点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情况，发现走私活动线索，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重点监控。反走私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性地开展对企业的反走私宣传教育，企业也要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反走私教育和培训。

第二节 调研与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应采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板报、宣传栏、传单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

反走私相关部门应有专人负责反走私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应根据下列内容，建立健全反走私调研机制：

- (一) 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评估。
- (二) 研究反走私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特点和规律，提供对策和解决方案。
- (三) 研究反走私重点区域和重点商（物）品的规律和对策。
- (四) 探索反走私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第三节 信息通报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反走私信息通报制度，整合反走私信息资源。反走私相关部门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反走私相关部门之间应就下列信息进行通报：

- (一) 日常工作情况。
- (二) 重大走私案件。

- (三) 突发事件情况。
 - (四) 最新走私动态。
 - (五) 其他需要相互通报的反走私信息。
- 具体信息通报制度由市打私办另行拟定。

第四节 举报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走私行为有举报的权利，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

第二十二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反走私工作的特点，建立健全反走私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反走私举报网络。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可以多种方式进行举报。接到举报后，如属本部门反走私事项，接报部门应依法查处；如不属本部门反走私事项，应在作相应登记后，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处理部门应把查处结果在查处后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匿名举报或不便留下联系方式和姓名以及其他难以联系告知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应对举报的情报和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反走私举报奖励制度。反走私相关部门应根据规定对举报或协助查获走私案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本条所称单位和个人不包括负有反走私职责和协助缉私任务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举报走私非涉税物品奖励办法由市打私办另行拟定。

第五节 激励与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制度。

市政府建立反走私激励制度，对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

本条所称单位和个人是指负有反走私职责和义务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考评制度和激励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打私领导小组另行拟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将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

各级政府、反走私相关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打私领导小组和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对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责

任制的检查督促工作，检查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反走私合作

第二十九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反走私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联合行动。
- (二) 沟通反走私信息。
- (三) 召开联席协作会议。
- (四) 相互通报反走私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案件，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五) 其他需要协作的事项。

第三十条 广州市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的反走私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立反走私信息协作机制。
- (二) 建立联合行动协调配合机制。
- (三) 建立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 (四) 建立考察交流机制。

第四章 小额走私治理

第三十一条 市各级打私办应组织、协调、监督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对小额走私涉及的重点地区、海域、市场、商品实施治理，适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对小额走私活动进行综合治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小额走私活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应针对小额走私活动的特点，制定治理措施：

- (一) 对小额走私活动的特点、规律、方式、品种、地域等内容进行调研，并进行动态信息分析。
- (二) 适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打击行动，按照“海上抓、岸边堵、陆上查、市场管、处罚严”的方针进行重点治理。
- (三) 对参与小额走私活动的群众，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 (四) 对小额走私活动严重而不能得到有效治理的地区，要按照反走私领导责任制的要求，追究责任。
- (五) 市打私领导小组根据小额走私活动的特点，可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制定治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小额走私当事人的处理应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海关

对从事小额走私活动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后，各级打私办可协调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后续监管，发现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走私物品的运输、储存、收购、供应或销售活动。反走私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完善对走私物品的监管机制和协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依法查获的小额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等反走私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作出处理后，各级打私办可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小额走私运输工具依法进行后续监管。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六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预算，建立完善适应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的经费保障机制，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需要申请追加临时性专项经费的，另行报请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要加强单位廉政建设，按照专款专用、统筹协调、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经费进行合理使用，并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打私领导小组和打私办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一) 对本辖区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二) 在各级打私办及其他反走私相关部门内部开展评议活动，听取工作人员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三) 设立投诉电话和信箱。

(四) 发现违法或失当行为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反走私相关部门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定，情节轻微的，打私领导小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二) 违反统一处理原则，擅自处理走私、贩私案件的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依情节轻重，对直接行为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法扣留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的，该部门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应为举报人保密而未保密, 致使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侵害的, 对泄密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不正当或违法使用反走私专项经费, 由审计、财政、监察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包庇、纵容走私行为, 或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活动的。
- (二) 购买、私分、非法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执行职务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 外贸 缉私 规定 通知

二〇〇七年四月

1 图

广州成为全国首个推行免费婚检的省会城市。是日起，广州越秀区妇幼保健院等16家定点医院实行免费婚检。据悉，夫妻双方只要一方是广州市户籍人口，并在广州登记结婚，在婚姻登记前3个月及婚姻登记后1个月内，都可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免费婚检。

是日起，广州市区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7.5元/小时；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6.6元/小时。

2 图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新一届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张广宁市长强调，今后五年是广州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总体要求，实施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科学发展、环境优先，关切民生，解决民忧”的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经济中心、国际都市、创业之都、文化名城、生态城市、和谐社会”建设，把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的阶段，提出用10年时间把广州建设成创新型城市的奋斗目标。要求一要加强学习，提高本领；二要心系群众，服务人民；三要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四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五要依法行政，规范行为；六要艰苦奋斗，廉洁从政。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07年市政府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的汇报》。截至今年3月20日，市政府收到省、市人大政协议案和提案共788件，目前市政府各部门正在按照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

积极开展相关办理工作，今年4月份将基本完成办理答复市人大代表的建议。

3 图

亚奥理事会协调委员会在广州花园酒店与广州亚组委举行工作会议。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奥委会副主任于再清，广州市副市长、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常务副秘书长许瑞生等以及亚奥理事会秘书长拉贾·辛格先生、亚奥理事会协调委员会主席竹田恒和先生、亚奥理事会副主席萧威利先生、亚奥理事会总干事侯赛因·穆萨拉姆先生、亚奥理事会体育委员会主席魏纪中先生等亚奥理事会官员出席了会议。双方主要就广州亚运会的总体工作计划、竞赛项目设置、信息技术、主媒体中心、亚运场馆、亚奥理事会总部酒店、亚运村、交通、医疗服务与反兴奋剂、礼宾服务等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在相关问题上达成了共识。

4 图

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广州举行命名表彰大会，授予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李盛元“南粤消防英雄”荣誉称号。省、市领导蔡东士、黄龙云、梁国聚、吴沙等出席了大会。会上宣读了《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盛元同志“南粤消防英雄”荣誉称号的决定》和公安部《关于授予李盛元同志“抢险救援英雄”荣誉称号的命令》。公安、检察、司法、安全等系统共1300人参加了会议。2006年8月17日，广州市钛白粉厂发生四氯化钛泄漏事故，李盛元带领战士冲入毒气泄漏中心区域并关闭管道阀门时，摔成重伤。

9 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要求和中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是日起,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共同成立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组,下设五个小组,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以及市地税局选派1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带队,在广州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行动,全面清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项目建设中非法囤积土地的行为;对直接影响到商品房价格的恶意炒作行为等因素进行排查;全面检查房地产开发建设中的规划执行情况尤其是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价格及合同等相关交易要素;全面清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良经营行为;严格税收征管,防止漏征和随意减免等六大违规行为。据悉,整个整治行动要清查50多家开发商在售楼盘,对违规开发商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10 回

是日起,广州水上巴士开航。水上巴士航线停靠中大码头、芳村码头、天字码头、西堤码头。

12 回

广州深圳四线铁路全线建成。这是国内首条四线铁路。广深铁路全长147公里,原有3条铁路线,新建第四线于2005年8月动工,项目总投资约52.6亿元。

15 回

古巴驻广州总领事馆设立。

16 回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广州市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张广宁市长提出,经济、社会和环境构成了城市发展整体、统一、协调的系统。经济发展是动力,环境建设是基础,社会事业发展是目的。强调食品安全工作是“城市管理年”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系统非常必要。

17 回

广深铁路成为全国首条实现公交化且时速高达200公里的城际专线铁路。是日7时27分,从广州东开往深圳的“广深和谐号”动车组直达车从广州东站首发。广深65对“和谐号”以200公里的时速运行,52分钟可实现直达。

19 回

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于5月1日起实施。该规定明确了13类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包括机场、港口、火车站、码头、停车场、客货运站场和枢纽公交站以及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船舶等大型公共交通工具的重要部位。发布会还透露,年底前,广州市区视频监控系统要全部建成。基本形成覆盖全社会治安防范区域的全天候监控网络。

(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市长到琶洲交易会调研



张广宁市长会见杭州市市长一行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咨询电话：83123438 投稿电话：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83123236